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钜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8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2,34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2,34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23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4年3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3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臧正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4月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4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4年4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5、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7、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1	刁峰智	财务总监	7,250	2,900	40.00%
2	凌云	董事会秘书	7,250	2,900	40.00%
3	马侠	核心技术人员	8,700	3,480	40.00%
4	潘宇	核心技术人员	7,250	2,900	40.00%
5	王勇	核心技术人员	7,250	2,900	40.00%
小计			37,700	15,080	4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9人）		68,150	27,260	40.00%
总计			105,850	42,340	40.00%

注：1、上表中为本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的数量，不包含首次授予及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

2、Xuming Zhang（张旭明）因退休原因于2025年6月27日辞去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等相应职务，被公司返聘为技术顾问，本次统计为“其他激励对象”名单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4人，全部为预留第一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9月23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42,34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139,220	42,340	115,181,560
总计	115,139,220	42,340	115,181,560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15,139,220股增加至115,181,560股，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本次归属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状态产生影响。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9月5日出具了《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00Z0143号），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8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14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634,676.60元，其中计入股本为人民币42,34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592,336.60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25年9月17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485,246.01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15,139,220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33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15,181,560股为基数计算，在公司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34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4%，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5-104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 □上市公司董事、监管、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任职的主体 □其他_____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13,995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60,463.5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09.9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以上担保总额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控股股东湘江集团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近日，公司与湘江集团签署了相关反担保协议，公司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并向湘江集团支付费率为0.5%/年的担保费。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7月23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新增反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本次向公司新增融资担保额度人民币10亿元（含），总担保限额调整为人民币20亿元（含），公司向湘江集团就上述担保额度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指担保协议的签署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担保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股东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此次反担保项下的担保额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故无需就此次反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利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3UJ37Q
成立时间	2016-04-19
注册地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1177号方茂苑第13栋34-36层
注册资本	人民币3,6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城市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土地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广告服务；物业管理；产业投资；文化旅游资源投资与管理；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与管理；产业平台投资与管理；城镇资源投资与管理；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与管理；科技研发产业投资与管理；酒店管理；商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金融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资本投资服务。
关联关系	湘江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关联人股权结构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100% →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00% → 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0%；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 →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3,123,586.07 / 12,826,225.14
	负债总额 / 9,159,830.92 / 8,889,143.25
	资产净额 / 3,963,755.15 / 3,937,081.89
	营业收入 / 545,612.67 / 891,699.93
	净利润 / 20,730.44 / 27,653.7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反担保的范围

1、按照法律规定或者主合同、保证合同及其他约定，甲方为乙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所支出的所有款项及费用。

2、甲方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二）反担保期间

乙方的反担保期间为甲方的保证期间及甲方履行保证责任后3年内。

（三）乙方为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并支付担保费

担保费按担保余额及实际担保天数计算，即担保余额*实际担保天数/360*0.5%=担保费。实际担保天数自被担保债务资金到达债务人账户之日起算，担保费按季度支付，乙方应当于每季度末月20日（含）前支付担保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控股股东湘江集团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及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融资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向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支付担保费的费率系参照市场行情确定，符合相关规定和市场化定价原则，本次关联交易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及2025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260,463.50	609.90	0.0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60,463.50	141.58	0.00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200,000.00	468.32	0.00

注：以上担保总额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上华街道仁和路1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1,635,5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847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滕步彬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程明出席本次会议。

4、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总经理滕步彬先生、副总经理季文虎先生、财务总监朱建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623,850	99.9856	11,200	0.0137	500	0.0007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623,850	99.9856	11,200	0.0137	500	0.0007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623,850	99.9856	11,200	0.0137	500	0.0007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623,850	99.9856	11,700	0.014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623,450	99.9851	12,100	0.014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624,350	99.9862	11,200	0.0138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623,850	99.9856	11,200	0.0137	500	0.0007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623,850	99.9856	11,200	0.0137	500	0.0007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623,850	99.9856	11,200	0.0137	500	0.0007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623,850	99.9856	11,200	0.0137	500	0.0007

1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623,750	99.9855	11,700	0.0143	100	0.000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1	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	12,820,831	99.9080	11,700	0.0911	100	0.000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议案11对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汪兴龙、张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7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9月17日收到非独立董事潘欢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潘欢欢先生因公司工作调整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第二届非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潘欢欢	董事	2025年9月17日	2027年12月1日	工作调整	是	不适用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因工作调整原因，2025年09月17日，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潘欢欢先生辞去第二届非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目前潘欢欢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9月18日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选举潘欢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潘欢欢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将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从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到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将尽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补选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9月19日

附件

潘欢欢个人简历

198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

2005年6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青岛市李沧区绿四季机械模具加工厂；

2006年1月至2007年2月就职于青岛隆鑫达工贸有限公司；

2007年3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绿四季；

2014年7月至2017年2月就职于众生纤维任生产经理；

2017年3月至2021年8月就职于众鑫有限任生产副总经理；

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装备工程部经理；

2021年12月--2025年09月，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5年09月----，任公司职工董事；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5-108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景23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30日

● 赎回价格：100.51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0月9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9月25日

截至2025年9月18日收市后，距离9月25日（“景23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5个交易日，9月25日为“景23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9月30日

截至2025年9月18日收市后，距离9月30日（“景23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8个交易日，9月30日为“景23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景23转债”将自2025年10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的“景23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3.91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515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景23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1月20日至2025年2月19日，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景23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4.71元/股（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前）的130%（即32.13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景23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董事会，决定不行使“景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权，且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5年2月20日至2025年8月19日），如再次触发“景23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公司亦不行使“景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权。自2025年8月19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景23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景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5年2月20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不提前赎回“景23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自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9月9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3.91元/股的130%（即31.09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景23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景23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规划，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和资金成本，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资产结构，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景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即2025年9月30日）登记在册的“景23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景23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景23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景23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自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9月9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3.91元/股的130%（即31.09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景23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9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景23转债”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515元/张。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188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0%×188/365=0.51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515=100.515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15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12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15元（税前）。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可转债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100.515元（税前）。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景23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景23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5年10月9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景23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0月9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交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景23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9月18日收市后，距离9月25日（“景23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5个交易日，9月25日为“景23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9月30日（“景23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8个交易日，9月30日为“景23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10月9日起，本公司的“景23转债”将在上交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9月18日收市后，距离9月25日（“景23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5个交易日，9月25日为“景23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9月30日（“景23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8个交易日，9月30日为“景23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景23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景23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景23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51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景23转债”将在上交所摘牌。

（四）因目前“景23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9月18日收盘价为306.663元/张）与赎回价格（100.515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景23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83892180

联系邮箱：stock@kinwong.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5-057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25	—	2025/9/26	2025/9/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2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并经公司2025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